

**ADVICE-20-007-02 关于原始森林的认证**

**V3-0** 注:此版本是英文原版的翻译。如果您对翻译版和原版本有任何疑问,请以英文原版为准。

---

可参考的规范性文件	FSC-STD-60-004 国际通用指标,原则 9 FSC-STD-60-004 国际通用指标,标准 10.1 FSC-STD-20-007 V4-0 森林经营评估要求,条款 1.1 FSC-STD-30-010 针对森林经营的受控木材标准,原则 9 FSC-STD-30-010 针对森林经营的受控木材标准,标准 10.1
批准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由董事会批准
生效日期	对于持有森林经营认证证书 <sup>1</sup> ,并执行《FSC-STD-01-004 FSC 法规模块》的组织: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对于其他持有森林经营认证证书的组织:202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过渡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针对执行《FSC-STD-01-004 FSC 法规模块》的组织,过渡期不适用。
适用范围	此建议说明适用于持有森林经营认证证书的组织,以及被认可的具有森林经营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
术语和定义	<b>天然再生林:</b> 主要由天然更新的树木组成的森林;包括下列任何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无法区分是人工种植还是天然更新的森林;</li><li>b) 混合了天然更新的本土树种,种植或者播种的树木组成的森林,其中天然更新的树木预计在林分成熟时构成生长种群的主要部分;</li><li>c) 最初通过天然更新建立的灌木林;</li><li>d) 引进树种通过天然更新产生的树木。</li></ul> (资料来源:关于零毁林产品的 2023/1115 号(欧盟)条例)。 <b>人工种植的森林:</b> 主要由通过种植和/或蓄意播种建立的树木组成的森林,前提是种植或播种的树木预计在成熟时占生长种群的 50%以上;包括最初种植或播种的树木的灌木林。(资料来源:关于零毁林产品的 2023/1115 号(欧盟)条例)。

---

<sup>1</sup> 包括按照《FSC-STD-30-010 V3 针对森林经营的受控木材标准》进行认证的组织。

---

**原始森林:**本土树种的天然更新森林,没有明显的人类活动迹象,生态过程也没有受到严重干扰。(资料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02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中提供的术语和定义)。

说明:原始森林是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家园,是他们的身份、文化、信仰体系、传统知识和生计的基础。符合上述原始森林定义的森林不会因为这些社区的存在而被排除在外。

---

**背景** 1994 年 10 月首次批准《FSC 原则和标准》时,原则 9 提到了对“原始”森林进行认证的要求。原则 9 随后经过评估并被“高保护价值森林”的概念所取代,该概念于 1999 年 1 月获得 FSC 会员和董事会的批准。2012 年,FSC 原则和标准第 5 版引入了高保护价值(HCV)这个术语,包括六个 HCV 类别,不仅涵盖森林,还涵盖其他生态系统。

2024 年,本建议说明进行了修订,以反映粮农组织对原始森林的最新定义,并阐明 FSC 的要求如何按照关于零毁林产品的 2023/1115 号(欧盟)法规来防止原始森林转化为人工种植的森林。

---

**版本历史** V1-0: 2005 年 3 月获得批准  
V2-0: 2010 年获得批准  
V3-0: 2024 年 6 月获得批准

---

**建议** 1. 当森林经营符合适用的森林管理标准的要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原则 9 中的高保护价值(HCV)要求,在 FSC 体系内对原始森林进行认证是可能的。

当按照《FSC-STD-01-001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的标准 10.1 要求(该标准要求组织将植被覆盖恢复到采伐前或更自然的条件),在原始森林中采伐后使用人工更新时,不会导致某个区域被归类为人工种植的森林。

2. 符合人工种植森林的定义,但在成熟时无法区分是人工种植的森林还是天然更新的森林,被视为天然再生林。